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1年11月7日印發

### 院總第 1339 號 委員提案第 14202 號

案由：本院親民黨黨團，有鑒「監試法」訂立，係緣於憲法第 84 條規定：「考試院設院長、副院長各一人，考試委員若干人，由總統提名，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。」考試院人事由監察院行使同意權，自應向監察院負責；惟民國 81 年修憲後，依增修條文規定，考試院人事已由原監察院行使同意權改由立法院為之（見第六條第二項），再者「監試」本非憲法明定賦予監察院之職權，相關法令自應與時俱進，加以調整，以落實五權分立、平等相維之憲法架構與精神。爰此，提案廢止「監試法」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民國卅九年立法通過的「監試法」實施至今已逾一甲子，查「監試」本非憲法明定賦予監察院之職權，監察院行使上項職權，係緣於憲法中考試院向監察院負責的憲政體制之產物；惟民國 81 年第二次修憲後，考試院人事已由原監察院行使同意權改由立法院為之，相關法令自應與時俱進，加以調整，以落實五權分立、平等相維之憲法架構與精神。

提案人：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

## 監 試 法

- 第 一 條 舉行考試時，除檢覈外，依本法之規定，由考試院或考選機關分請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行署派員監試。
- 凡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，應咨請監察院派監察委員監試。
- 凡考試院派員或委託有關機關辦理之考試，得由監察機關就地派員監試。
- 第 二 條 典試委員長應造具典試委員會人員名冊，送交監試人員。
- 第 三 條 左列事項，應於監試人員監視中為之：
- 一、試卷之彌封。
  - 二、彌封姓名冊之固封、保管。
  - 三、試題之繕印、封存及分發。
  - 四、試卷之點封。
  - 五、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。
  - 六、應考人考試成績之審查。
  - 七、及格人員之榜示及公布。
- 第 四 條 監試時如發現有潛通關節、改換試卷或其他舞弊情事者，應由監試人員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之。
- 第 五 條 考試事竣，監試人員應將監試經過情形呈報監察機關。
- 第 六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